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相关规定，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盘活不动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耿成轩、强永昌、夏永祥
2019 年 8 月 23 日